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会员单位：**

2021年3月，经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长并部署2021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监事会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恪守监事会工作原则,履行职能、维护大局、注重协会工作的监督与发展有机结合,深入探索监事会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

监事会工作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重视与支持下，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着眼大局，全面监督燃协各项工作**

（一）完全赞同《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2021年全程监督了协会会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会员大会及相关会议的合法性。

（三）监事会2021年对协会会员大会换届选举、法人代表变更、副会长增补变更等事项的实施过程同步跟踪与监督。

（四）2021年监事会列席参加理事会会议三次、会员大会一次，及各专门、专项会议多次。通过参加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协会工作情况,实时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五）监事会恪守职责,不越位、不干预协会正常工作。双方密切联系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沟通迅速顺畅。同时积极支持协会优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协会内部建设得到了持续完善和规范。

**二、常抓不懈，监督财务收支和使用情况**

（一）监督协会财务收支和使用，始终是监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监事会定期督促检查协会按规定依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议协会财务并按《章程》规定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二）协会财务工作严格遵循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建帐建制完善，财务公开，财务资料完整，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协会财务工作保障了会务和党务及其他各项服务会员事项。

**三、重者恒重，重点推进议案监督工作**

监事会认为，提案办理工作是理事会完善工作、履行职责、服务政府和广大会员单位的重要途径。2021年度先后全面监督会员大会换届选举、会员变更、协会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等各项工作议案，在监督过程中，理事会准确把握提案初衷，及时采纳了具有长远性、可操作性的提案。

1. **发挥作用，充分肯定理事会和秘书处工作**
2. 理事会认真完成了上一次会员大会确定各项工作,富有成效,成绩有目共睹。尤其是行业党委与市社会组织党委、市住建局党组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同时行业党建工作在上级党委与第一书记的指导下，有序、有成果地推进。其次是行业协会与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区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密切合作，开展大量行业管理性工作，完成燃气行业统计工作、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发放与管理工作、燃气场站安全检查工作、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工作、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工作、燃气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工作等项目年度验收工作。同时统筹部署开展各区局、街道办事处委托协会开展的综合体排查、高后果区排查、瓶装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用气培训等工作。
3. 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协会充分发挥自律管理职能，服务瓶装气市场整合推进工作，协调各方面推进“瓶改管”工作进程，引导倡议瓶装气行业为同步实施“清瓶”行动提供有力保障，从源头消除使用安全隐患，保障公共安全。
4. 秘书处较好地完成了理事会、监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以及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克服了任务繁重、人手紧缺等困难,是令人满意、合格高效的秘书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协会承接了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服务,虽然工作日益繁重,但秘书处全体成员团结一致,任劳任怨,务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希望协会继续发扬成绩，协助政府和各会员单位在行业管理中多做工作，为燃气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五、2022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在会员大会的领导下，协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支持下，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会同行业纪委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与保障行业党的建设和协会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度监事会开展以下工作：

1. 切实提升监事会成员理论和能力建设。监事会直面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建设; 围绕监事职责,组织开展业务研讨, 借鉴其他专业监督机构的经验和教训,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将监事会建设成为坚实的战斗堡垒。
2. 监事会将在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寻求新思路、新方法，及时进行结果反馈和效果评估，并予以持续改进。

我们清醒的意识到，与广大燃气从业者的要求和监事会肩负的使命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加强和改进的地方。监事会自身监督能力与专业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问题，监事会将认真对待，深入研究、切实改进。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2年4月29日